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7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

非独立董事：李继林先生、叶庆忠先生、赵玉梅女士及陈龙先生

独立董事：汤四新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王龙基先生及盛广铭先生

上述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梁振华先生、王胜军先生及独立董事刘仁和先生原定任期为2019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7日，现均已任期届满离任。上述董事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董事梁振华先生及独立董事刘仁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亦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董事王胜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亦未持有公司股份，但其通过广东顺德元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广州元睿创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4,190股。

王胜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王胜军先生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对梁振华先生、王胜军先生及刘仁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